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34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176号建议的答复

綦小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关心帮扶一般院校双困生就业的建议》收悉，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答复如下。

我厅历来高度重视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将其摆在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就业指导和培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一对一”开展精准帮扶援助等方式，促成了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年底前百分之百就业。2022年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2万余人，在当年11月底百分之百实现了顺利就业。2023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近50万，规模再创新高，其中困难毕业生群体4.4万余人，帮扶难度进一步加大。为切实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我厅通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制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通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各高校报送困难毕业生群体资格确认数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行工作部署，建立了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督促各高校落实就业帮扶“责任包干制”，

按照“1131”要求（即至少为困难毕业生提供一次就业指导、就业政策培训，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推荐，开展1次以上谈心谈话），为困难毕业生提供精准指导和服务。同时，举办不少于15场困难毕业生群体专场招聘会，为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采取“电话联系、微信建群、答疑解惑、推荐上岗”四步流程帮扶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通过系列举措，力争有就业意愿的2023届困难毕业生年底前百分之百就业。

如您所言，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仍然存在突出矛盾。部分毕业生表现出自卑和不自信的一面，导致他们因就业期望过低或面试表现不好而错失机会；部分困难毕业生一心求稳，只盯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求职，不愿意选择市场化就业岗位；部分毕业生自身综合素质相对欠缺，实践能力不足，存在“眼高手低”“慢就业”“有业不就”等现象。对于您提出的问题和四点具体建议，我厅非常认同，您的建议也正是我厅促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接下来，我厅将根据您的宝贵建议和我厅既定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大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一是关于强化观念引导问题。进一步指导督促高校充分落实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主体责任，完善学校统筹、部门协作、院系落实、辅导员（班主任）跟踪服务的分级负责工作制度，形成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帮扶体系，提供不断线就业指导服务。以深入开展“宏志助航计划”为契机，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指导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和就业观，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

二是关于平台帮扶问题。一方面，优化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数据

平台，准确掌握困难毕业生群体生源信息，通过动态化管理，实现结对帮扶、托底就业。另一方面，加大访企拓岗力度，持续推动校企合作，挖掘就业岗位，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毕业生求职信息和企业招聘信息的精准匹配，为毕业生寻找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

三是关于社会支持问题。基于湖南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发挥教育部“24365”线上招聘平台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整合各方网络资源，精准推送求职招聘信息，举办各类网络招聘会，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平台，促进毕业生精准就业，用人单位精准招聘。全年计划在我省14个地市州及园区开展线上线下15-20场困难毕业生群体专场招聘会。

四是就业指导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困难毕业生群体线上线下就业指导培训和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提升培训，结合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学院相关课程，通过个性化辅导、专场招聘、优先推荐、托底帮扶等举措，精准发力，帮助他们高质量充分就业。

感谢您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 联系电话：0731-84714915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